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指定送達處所：嘉義保安○○○0○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淑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原本2紙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